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印刷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828,085.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6年1月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账户名称：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571668958993

银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金虾路50号

金额（人民币元）：164,280,000.00

用途：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账户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1667737974

银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金虾路50号

金额（人民币元）：118,911,600.00

用途：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和工程爆破服务
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账户名称：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28899991010003013139

银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白云大道106号

金额（人民币元）：31,520,000.00

用途：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账户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2001668608059002210

银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象山一路19号

金额（人民币元）：122,840,000.00

用途：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5、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账户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0401040009300

银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78-6号

金额（人民币元）：100,000,000.00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庆华、施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

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
《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